

# 上海质环认证有限公司

## 授予、保持、更新、暂停、撤销、扩大、 缩小认证范围认证资格控制程序

编 号：SHZH-CX-15-2020

受 控：Yes  No

版 次：2

编 制：技术部

审 核：张 巍

批 准：刘长义

实施日期：2020-2-20

# SHZH-CX-15-2020 授予、保持、更新、暂停、撤销、扩大与 缩小认证范围认证资格控制程序

## 1. 概述

本程序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授予、保持、更新、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扩大与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工作要求。

## 2. 职责

2.1 业务部负责提供认证审核（再认证）和监督审核结果的全部资料，并提供对获证方日常监督的信息，受理获证方申请扩大认证范围。

2.2 技术部负责组织授予、保持、更新、暂停和撤销认证资格的审议，并对审核方案管理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

2.3 审核部负责组织对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工作，上报 TQCSI 总公司，由 TQCSI 总部作出书面认证决定。

2.4 财务部负责实施扩大与缩小认证范围后的换发证书工作。

## 3. 实施程序：

### 3.1 认证注册资格的授予

#### 3.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a)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b)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c) 受审核方的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要求，无违法违规、突发事件；

d) 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均在规定期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内完成并经审核组长验证有效；

e) 受审核方在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不超过两项，且在审核组规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90 天）可以纠正，并有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

f) 受审核方在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方面出现严重不符合，且无可靠有效的纠正措施，则不能批准认证注册。

#### 3.1.2 批准工作程序

3.1.2.1 审核部对审核员提交现场审核结果的全部资料进行审议，资料必须齐全且受审核方的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审核组长验证有效。

3.1.2.2 审核部在 ERP 系统接收到受审核方的全部资料后,由认证决定初次审议人员进行审议;审议时要求如下:

- a) 审议人员应经授权;
- b) 参与初次认证决定人员的资格,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c) 审议人员应满足专业要求的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 d) 审议人员应与该项审核活动无关。

3.1.2.3 审议人员按标准要求对现场审核的全部资料和受审核方的其它信息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向审核组长提出质询,作出是否同意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

3.1.2.4 当认证注册结论的意见与末次会议的审核结论有差异时,技术部应与受审核方和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解决。在作出同意推荐认证注册结论时,应充分考虑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确保认证注册结论的准确性:

受审核人员的职务、资格和经历,所提供信息和证据是否可信;受审核方体系的成熟度和可信度;不符合纠正措施包括上次审核的纠正措施是否有效。

3.1.2.5 审议工作一般应在 5 天内完成(如审议中有问题,以最后一次提交材料计算期限),审核部将通过审议后的相关材料上报 TQCSI 总部最终作出认证注册的决定。

3.1.2.6 审议人员在审议过程中,对每一项目审核方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作出记录,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将分析结果发出通报。

3.1.2.7 审核部根据 TQCSI 总部的认证决定印制认证证书,财务部将认证证书发给受审核方。

### 3.2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

3.2.1 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条件:

- a) 获证方的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无严重不符合;
- b) 获证方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 c) 获证方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 d) 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无重大事故、无顾客重大投诉;
- e) 不符合纠正措施在规定期内提交审核组验证有效。

3.2.2 保持认证资格的审批程序

3.2.2.1 审核部审核员将监督审核的全部资料在对获证方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验证有效后,交由认证决定初次审议人员评审。审核组对获证方不符合纠正措施的验证应在收到获证方纠正措施验证报告的一周内完成。若由于受审核方纠正措施不到位,应立即通知对方重新提交,超出期限的应有充分理由,并作出书面说明。

3.2.2.2 审议人员按标准要求对现场审核的全部资料和受审核方的其它信息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向审核组长提出质询),作出是否同意保持认证注册的推荐。

3.2.2.3 审核部根据审议人员的推荐结论，将相关材料上报 TQCSI 总部，最终作出保持认证资格的决定；当审议组的结论有明显错误倾向性时，由总经理作出最终推荐结论。

3.2.2.4 审核部根据 TQCSI 总部的认证决定印制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结论书，财务部将认证注册资格保持证书发给受审核方。

### 3.3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

3.3.1 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d)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e) 主动请求暂停的；

f)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3.3.2 发生暂停时，按下述程序处理：

证书有效期内因 3.3.1 的原因无法保持注册资格或无法进行监督审核的企业，客服部发送“关于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审核部公开获证组织的暂停信息。

3.3.3 认证证书的暂停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并及时办理暂停手续（报 TQCSI 总部以及认监委上报平台公开暂停信息）。在获证组织被暂停期间，客服部每月进行跟踪，了解获证组织纠正措施实施的情况，以便决定在暂停期间随时恢复监督或进行特殊审核。

3.3.4 如因监审发现严重不符合而被暂停的，获证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纠正措施及整改结果交给审核组长，经审核组长验证关闭不符合项后，向审核部书面建议恢复该组织的认证资格。

3.3.5 认证决定初次审议人员根据审核组长的建议，对书面报告进行审议。通过后作出推荐恢复认证资格的决定，并报 TQCSI 总部做最终的恢复认证的决定，由客服部通知获证方。

3.3.6 由于其它不符合要求的原因而被暂停的，在其得到有效纠正之后，可经认证决定初次审议人员审议后，报 TQCSI 总部做最终的恢复认证的决定，由客服部通知获证方。

### 3.4 认证注册资格的撤销

3.4.1 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b)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d)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e)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f)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g)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3.4.2 若对获证组织做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结论, 对获证组织就撤消认证时的要求作出强制性实施安排, 以确保获证组织接到撤消认证通知时, 能够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由客服部及时收回认证证书。

3.4.3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 及时办理撤销手续 (报 TQCSI 总部以及认监委上报平台公开撤销信息)。

3.5 授予、保持、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涉及认证证书的颁发、保持、停用和作废、收回以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停用等要求, 按程序文件《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执行。

3.6 授予、保持、暂停或撤消认证的决定不应外包。

3.7 授予、保持、暂停或撤消认证的审核过程和认证过程作出说明的信息和运作涉及的认证活动、管理体系类型和地域的信息, 对公开获取的信息在有请求时可随时提供这些信息。

#### 4.1 扩大认证范围

4.1.1 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时, 签订“合同更改补充协议”, 明确扩大的产品/特定场所及管理活动的控制范围, 并补充必要的信息和文件。

4.1.2 客服部在 ERP 中提出申请。

4.1.2 合同评审人员按《申请受理控制程序》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组织在 ERP 中进行评审确认。

4.1.3 审核部按照管理体系审核程序的规定, 安排具备资格的审核组实施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工作。扩项审核的要求:

a) 由公司审核部统一派出审核组, 并任命审核组长;

b) 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 一般应在三天前通知受审核方;

c) 扩大范围的产品必须进行全过程审核;

d) 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但必须在审核报告中详细说明, 并在审核计划中分别标明扩项和监督的条款, 分别记录扩项和监督的内容;

e) 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专业要素，场所、部门及活动必须审核。

4.1.6 认证决定初次审议人员将扩大认证范围的推荐结论传递到审核部，并报 TQCSI 公司批准后予以换发证书。

#### 4.2 提前较短时间的审核

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进行短时间的审核，要求通知获证客户后，再进行审核活动。

#### 4.3 缩小认证范围

4.3.1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报公司客服部，说明缩小的认证范围。

4.3.2 客服部接到获证方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予以确认并报 TQCSI 总部，批准后更换证书。

4.3.4 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应缩小认证范围：

- a) 受审核方的审核范围与认证合同和审核计划不符；
- b) 审核计划中规定的部分审核范围没有生产工作现场。

4.3.4 审核组将上述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和原因在监督审核报告中说明，认证决定初次审议人员予以确认。

4.3.5 审核部根据认证决定初次审议关于缩小认证范围的推荐结论，报 TQCSI 总部做出批准决定后，由审核部打印换发证书。

#### 5. 相关质量记录：

5.1 关于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

5.2 关于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

5.3 认证信息变更传递单

5.4 合同更改补充协议

5.5 认证申请书